

附件 1:

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“五定”方案

序号	提案号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责任人	分管领导	责任领导	完成时限	责任奖罚	备注
1	第 023 号 (主办)	关于助推科技型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。	工业科技科	王俊	李红文	陈自强	<p>1、每月 25 日之前由工业科技科向局办公室报送每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;</p> <p>2、8 月 31 日前工业科技科要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,答复各政协委员,并将办理结果分别报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;</p> <p>3、8-9 月开展办理工作“回头看”活动,对办理结果属正在办理、提出了措施、落实了资金或纳入计划的建议,继续跟踪落实,9 月 20 日向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报送最新办理情况;</p> <p>4、10 月 20 日前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办公室书面上报办理工作总结,并做好联合检查验收准备工作。</p>	按照局效能目标管理任务分工方案兑现奖罚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
2	第 012 号 (协办)	关于创新推动中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。	工业科技科	王俊	李红文				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主办
3	第 061 号 (协办)	关于加大我市财政 R&D 经费投入的建议。	工业科技科	王俊	李红文				市财政局主办